

工信部建议低速电动车纳入《公告》管理 倡导使用新能源动力电池

工信部日前公布《关于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6432号建议的答复》，就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“将四轮低速电动车纳入摩托车类别管理标准”给出明确答复。

工信部表示，四轮低速电动车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类产品。由于价格低、无使用门槛，产销规模不断扩大，部分地区出现了爆发性增长的情况。多数低速电动车借观光车、场地车、老年代步车等名义生产，实际是不合规的道路机动车产品，生产企业也没有办理合法的车辆生产手续。低速电动车一方面解决了部分人群的机动化出行需求，另一方面其无序发展也带来一系列负面问题，特别是由于未按机动车进行管理，无牌无证、逆行、闯红灯等违法驾驶行为普遍，扰乱了正常交通秩序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。

2015年8月，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务院上报了《关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，提出了“升级一批、规范一批、淘汰一批”三个一批治理思路。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工信部正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争取早日达成共识。

“升级一批”现已建立通道。“规范一批”和“淘汰一批”的具体政策措施尚在讨论制定中。对于“规范一批”和“淘汰一批”，我部的意见是：一是坚持标准引领，加快制定低速电动车产品技术标准，奠定“规范一批”和“淘汰一批”工作基础。二是将低速电动车纳入《公告》管理，加强生产一致性监管，规范企业生产销售既符合标准、又符合群众需求的产品。三是完善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管理规定，研究制定统一的低速电动车牌证、登记注册、驾驶资质以及相关税费等规定，规范低速电动车使用。四是发挥地方人民政府在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，设定本地区路权和时限。对不合规车辆，研究采取相应措施，设置过渡期，分期淘汰，解决存量问题。

工信部表示，因涉及到对四轮低速电动车的定位和使用管理方式，社会各界以及相关部门间意见分歧较大。从国外情况看，欧美日等国家(地区)也出现了低速电动车这类产品，其对四轮低速电动车的管理模式也不尽相同。日本按小型汽车进行管理，美国按低速车辆类别进行管理，欧盟按L6/L7类车辆进行管理。

工信部认为低速电动车是特殊一类机动车辆，应根据其微型、短途、低速、特定区域内载客使用的定位，来界定其外廓尺寸、重量、驱动功率、核载人数等技术指标、安全性能以及车辆管理方式。关于车辆电池，我们倡导使用技术性能高、污染低的新能源动力电池。对于不合规的在用低速电动车，建议给予一定过渡期，通过置换、回购、鼓励报废等方式逐步淘汰。

目前，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制定四轮低速电动车国家标准，关于低速电动车的车辆类别及相关技术要求将在标准中予以明确。标准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将充分考虑各方面情况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，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发布。

下一步，工信部将抓紧开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按照“三个一批”基本原则，加快推动规范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标准早日出台落地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6069.html>